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3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487,004 股，其中公司 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 25,759,23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7,727,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96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鲲鹏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 7,168,944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78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鲲鹏投资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237,80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1.0072%。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鲲鹏投资持股比例为 5.432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鲲鹏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鲲鹏投资在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96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5,1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鲲鹏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26,319,2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0613%，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鲲鹏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3,487,004股
持股比例	6.43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5,759,234股 其他方式取得：7,727,7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鲲鹏投资
减持数量	7,167,8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6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5,199,8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4.28~29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07,883,386.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44 股
减持比例	1.37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786%
当前持股数量	26,319,2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613%

注：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股东鲲鹏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